

山东省尤洛卡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黄自伟先生、王晶华女士、闫相宏先生、黄屹峰先生、李彬先生、崔保航先生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同意聘任黄自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王晶华女士、闫相宏先生、黄屹峰先生、李彬先生、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崔保航先生为财务负责人；黄屹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:

徐兰云（签字）:

曹茂永（签字）:

王同孝（签字）:

2011 年 3 月 19 日